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签约暂定价为人民币 238,215,023.9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构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注册资金：1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炳坤；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翠林投资有限公司	112,755.7579 万元	91.6713%
深圳市联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3.1713 万元	8.3278%
黄华新	1.0708 万元	0.0009%
合计	12,3000 万元	100.00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具体按“A101404403040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1981年5月4日；

经营期限：自1981年5月4日至2052年3月30日；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通过沟通与了解，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等三大业务板块于一体的国家级大型施工企业，注册资金12,3000万元，拥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4家分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经营资质和资格，承建项目曾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2014年总收入34.42亿元，利润4,502万元，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易尚三维产业楼；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路；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广深高速鹤州立交南侧，占地面积11,856.85 m²，建筑面积45,173.76 m²；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三维产业楼土建、安装（水、电、弱电、通讯、消防、暖通、人防、电梯工程、高低压工程、弱电智能化设备、太阳能光伏板、中水回收）、室内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暂定项目（幕墙工程、室外景观、精装修等），其中土建部分不包括基础工程。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5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238,215,023.90 元（实际工程结算含税造价以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9、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确认的造价和实际施工进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0、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14年5月20日，公司以4,100万元的价格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A120-024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5000631183号）。该地块主要用于建设易尚三维产业楼，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规划、设计、报建等工作，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本合同的签订及易尚三维产业楼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3D及相关业务的发展。

2、本合同主要在2016年和2017年履行，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3、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主要在2016年和2017年履行，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2016年、2017年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合同项目履行期较长，存在因施工进度不如预期从而影响竣工日期、施工方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附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